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对子公司增资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大洋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2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0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投入到以下项目中: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208,809,500.00	178,681,189.63
2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198,437,000.00	169,802,621.2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0.00	34,213,104.21
合计		447,246,500.00	382,696,915.04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均由公司自行投资并组织实施建设。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33130018),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公司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根据“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8,711,749.39元,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5,841,501.2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053,084.96元(不含税),以自有资金支付数为5,204,028.31元,实际置换发行费用5,204,028.31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总计21,045,529.57元。具体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大洋生物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178,681,189.63	18,061,749.39	15,841,501.26
2	福建舜跃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169,802,621.20	650,000.00	-
3	大洋生物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213,104.21	-	-
合计			382,696,915.04	18,711,749.39	15,841,501.26

2、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204,028.31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类别	金额	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2,169,811.32	自筹资金支付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费	1,886,792.45	自筹资金支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849,056.62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材料制作费	141,509.43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制作费	94,339.63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费	58,018.86	自筹资金支付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	公证费	4,500.00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	5,204,028.31	

(二)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总额为人民币 21,045,529.57 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会计师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33130018号），认为：大洋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福建舜跃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9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其 5%的股权。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舜跃增资 8,0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7,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舜跃注册资本将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福建舜跃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MA2YR2C947		
注册地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行岭平台泉岭 1 号		
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行岭平台泉岭 1 号		
法定代表人	仇建龙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药品零售（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持续登记		
股东结构	大洋生物持股 95%，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注：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福建舜跃资产总额为 13,650.90 万元，净资产为 3,619.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70.7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福建舜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

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舜跃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四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内容，对本次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8,000.00万元银行存款向子公司福建舜跃增资用于实施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福建舜跃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福建舜跃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4、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5、具体实施方式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①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

②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往来和余额，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上述资金的安全。

③ 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部其他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④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⑤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大洋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大洋生物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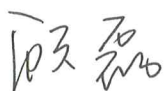
2、大洋生物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舜跃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大洋生物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舜跃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3、大洋生物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对子公司增资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磊



吕德利

